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6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文莱	指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石化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香港天逸	指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联合牵头的银团签订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银团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文莱提供不超过260,965.00万元人民币及68,106.00万美元或等值境外人民币的项目贷款(以下简称“银团项目贷款”)。银团组成方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此次银团项目贷款提供以下相关担保:恒逸石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恒逸文莱享有的项目资产和权益的70%;恒逸石化间接持有的浙商银行748,069,283股股票;石化有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浙江逸盛70%股权;香港天逸持有的恒逸文莱70%股权;恒逸文莱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及LPG等产品销售收入账户的70%权益;恒逸文莱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对二甲苯及苯等产品销售收入账户的100%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因恒逸文莱公司银团项目贷款均已全部结清,主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消灭,为上述银团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责任已完全解除,部分资产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解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1)。

二、解除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通过石化有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浙江逸盛70%股权已完成解除质押工作。至此,公司为上述银团项目贷款提供的全部担保责任及涉及的所有相关资产、权益质押均已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出质设立通知书》;

2、《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肖小军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4人,代表股份625,809,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6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3,357,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0人,代表股份12,452,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2,452,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0人,代表股份12,452,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8%。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23,940,309	99.7013%	1,834,514	0.2931%	34,600	0.005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83,165	84.9898%	1,834,514	147324%	34,600	0.2779%	0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7,360,465	98.6499%	8,368,469	1.3372%	80,489	0.012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003,321	32.1493%	8,368,469	672043%	80,489	0.6464%	0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7,358,065	98.6495%	8,369,669	1.3374%	81,689	0.013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000,921	32.13%	8,369,669	67.214%	81,689	0.656%	0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7,356,365	98.6493%	8,371,069	1.3376%	81,989	0.013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999,221	32.1164%	8,371,069	672252%	81,989	0.6584%	0	

提案1.00-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兴银瑞衡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瑞衡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瑞衡双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9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瑞衡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瑞衡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瑞衡双利债券发起A	兴银瑞衡双利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351	0293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如有),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如有)。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需遵守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10%
M≥300万元	3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T≥30日	0.00%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董晓亮

联络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兴银瑞衡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瑞衡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上的《兴银瑞衡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29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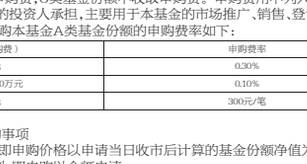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9800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9800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C		019801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12-1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查晓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12-13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袁作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6-10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7-12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国债期货投资策略;11、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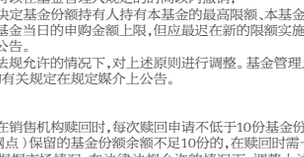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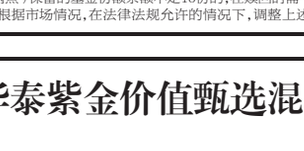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A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C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6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C)	0.6%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4%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1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侧袋机制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7)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8)北交所股票的投资风险。

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5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和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新增逾期债务5.24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逾期债务5.24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45.15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新增诉讼1351件,累计金额42.26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1823件,累计结案金额33.22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新增逾期债务及新增诉讼情况

(一)新增逾期债务

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5.24亿元,其中涉及银行机构5.24亿元;新增的逾期债务中,涉及诉讼5.24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45.15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新增诉讼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新增诉讼1351件,涉诉金额42.26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1823件,结案金额33.22亿元。其中:

1.新增被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有1262件,金额31.74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525	19.74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400	1.85
3	金融机构类	75	5.92
4	其他	262	4.23

2.新增主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有89件,金额10.52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34	3.07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28	0.25
3	其他	27	7.20

3.新增已结案情况

已结案1823件,结案金额33.22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序号	结案类别	结案数量(件)	结案金额(亿元)
1	判决	1069	31.52
2	调解	215	1.24
3	撤诉	297	0.25
4	其他	242	0.21

二、逾期债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唐邦秀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6日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唐邦秀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唐邦秀先生于2026年1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101,800股,增持金额126,232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唐邦秀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唐邦秀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27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6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1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101,8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26,232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98,926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39,6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等规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将“党委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公司董事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具体化内容纳入公司章程,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开展工作,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开展工作,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 (四)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五)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七)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变更最终以主管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